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司小調字第5169號

聲請人 程傑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峰財

相對人 捷迅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正銓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以網路轉帳錯誤轉帳至不詳之相對人為由，聲請本院調查相對人資料後請求其返還不當得利。惟查得之相對人為私法人，其主營業所位於臺南市，此有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及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亦經聲請人到院閱卷無誤，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爰將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